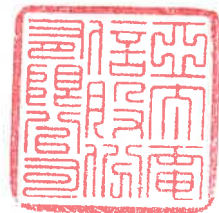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台北內湖國際會議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為2,295,051,051股(含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58,016,569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817,196,399股之
60.12%。

出席董事：陳逸文獨立董事、楊熙年獨立董事、曹棟鈞董事、曾忠正董事、
范瑞穎董事、張嘉祥董事。

主席：呂芳銘董事長



列席：黃世鈞會計師、鍾元珖律師

紀錄：劉麗雲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詳見議事錄附件一)
(本案洽悉)

(二)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詳見議事錄
附件二)(本案洽悉)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敬請 公鑒。

說明：

1. 為配合證交所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暨
中華民國109年0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訂「上
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
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部份條文，擬修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
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詳見議事錄附件四)；現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

2. 本案業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暨中華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報告。

3. 敬請 公鑒。

(本案洽悉)

(四)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於108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0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3597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商業司108年12月9日經授商字第1080117541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減資後換發新股亦已於109年1月20日上市掛牌買賣。
2. 依金管會核准函之規定，應將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本公司108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詳見議事錄附件五）。
3. 敬請 公鑒。

(本案洽悉)

(五)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或為支應5G發展支出於108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於不超過普通股1,50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並得於一年內分一至三次募集發行。
2. 本公司已於108年完成私募1,000,000,000股，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10元，私募金額新台幣10,000,000,000元，並經經濟部商業司108年12月9日經授商字第1080117541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之規定，本公司108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詳見議事錄附件六）。
4. 敬請 公鑒。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以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詳見議事錄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詳見議事錄附件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計2,290,943,46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42,713,382權 (含電子投票1,718,948,093權)	93.52%
反對權數：2,087,019權 (含電子投票1,894,622權)	0.09%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6,143,062權 (含電子投票37,173,854權)	6.37%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謹擬具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謹提請 承認。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108.06.30(註1)	\$ (3)
本期淨損(註2)	(2,608,358,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94,960
期末累積虧損-108.12.31	\$ (2,604,463,276)

註1：民國108年10月2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及其他）計7,337,060,304元彌補虧損並減少實收資本額14,810,357,700元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截至108年6月30日累計待彌補虧損為3元。

註2：係民國108年度稅後淨損5,200,071,528元扣除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損2,591,713,295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計2,290,943,46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43,843,002權 (含電子投票1,720,077,713權)	93.57%
反對權數：2,443,456權 (含電子投票2,251,059權)	0.1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4,657,005權 (含電子投票35,687,797權)	6.31%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業務擴展需要暨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錄附件七)，現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
- 三、謹提請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計2,290,943,46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44,258,657權 (含電子投票1,720,300,971權)	93.59%
反對權數：1,807,073權 (含電子投票1,807,073權)	0.07%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4,877,733權 (含電子投票35,908,525權)	6.32%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暨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錄附件八)，現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計2,290,943,46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44,163,499權 (含電子投票1,720,205,813權)	93.59%
反對權數：1,833,815權 (含電子投票1,833,815權)	0.08%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4,946,149權 (含電子投票35,976,941權)	6.32%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暨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錄附件九)，現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計2,290,943,46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44,147,010權 (含電子投票1,720,189,324權)	93.59%
反對權數：1,969,308權 (含電子投票1,969,308權)	0.08%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4,827,145權 (含電子投票35,857,937權)	6.32%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暨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錄附件十)，現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六。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計2,290,943,46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44,070,328權 (含電子投票1,720,112,642權)	93.58%
反對權數：2,128,330權 (含電子投票2,128,330權)	0.09%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4,744,805權 (含電子投票35,775,597權)	6.31%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鄭丁旺先生，因個人事務繁忙，於109年2月1日請辭。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 三、本次補選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109年6月17日起至110年6月19日止，連選得連任。
- 四、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見議事錄附件十一)。
-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 六、謹提請 選舉。

主席即指定股東戶號62263號、193680號股東擔任監票人，宣佈進行獨立董事選舉程序。

司儀報告：截至9點42分止，出席股份總數為2,295,051,051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817,196,399股之60.12%。

選舉結果：新當選獨立董事名單及獲得權數

身分別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 董事	J1025*****	鍾聰明	2,130,890,732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董事新增之職務，擬依前項規定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限制行為內容，(詳見議事錄附件十二)。
-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計2,290,943,46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43,044,370權 (含電子投票1,719,152,227權)	93.54%
反對權數：2,540,879權 (含電子投票2,475,336權)	0.11%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5,358,214權 (含電子投票36,389,006權)	6.34%

八、臨時動議：

會議中股東發言概要：

- (一) 股東戶號176356號股東發言摘要：「亞太電信雖然 EBITDA 轉正，但何時才能損益兩平？5G 何時開台？資費如何？等問題」前述發言事項業經主席等人予以說明回覆。
- (二) 股東戶號199912號股東發言摘要：「請問亞太電信目前 IoT 用戶數多少？2021年亞太電信 IoT 用戶數目標為何？亞太電信108年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尚有50億元資金投資未找到，投資者不好找的原因為何？」前述發言事項業經主席等人予以說明回覆。

九、散 會(上午10時55分)。

(本次股東會議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產業趨勢】

4G 成長壓力持續 5G 產業商機起飛

近年台灣通訊市場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加上 OTT 社群通訊軟體盛行，替代傳統語音，改變用戶通訊行為，整體語音營收下滑，4G ARPU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每用戶平均收入) 呈現持續下跌趨勢。據 NCC 行動通訊市場報告，截至 2019 年第 4 季，國內行動通訊用戶數達 2,920.8 萬，較 2018 年微幅下跌 0.04%；整體行動通訊營收的下滑幅度更大，較去年同期減少 7.9 %，透過數據顯示，整體市場用戶數成長已趨緩，傳統電信營收成長壓力仍然持續。

*上述資料來源為 NCC 2019 年第 4 季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

台灣將邁入 5G 世代，5G 對於電信市場是很大的轉捩點，它將是數位轉型時代下，全球快速展開都市化與數位化工程的關鍵通訊技術，其高頻寬 (eMBB)、低延遲 (URLLC) 與大連結 (mMTC) 特性，將整合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邊緣運算等新技術，加速各產業的垂直領域應用，串聯物聯網生態圈，帶來多元商機。

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研究報告指出，5G 帶動社會數位轉型，預估 2025 年全球 5G 市場規模將上看 2,510 億美元；全球無線電通信技術公司高通委託市場分析機構 IHS Markit 發表的《5G 經濟》研究報告亦指出，5G 在 2035 年將創造 12 兆美元經濟效益，其中將為台灣帶來 1,340 億美元商品與服務總產值，帶動 51 萬個就業機會。5G 將帶來巨大商機，未來電信營運商的商業模式不只是一個 B2C 大網，更重視 B2B 企業應用帶來的數位經濟業務，亞太電信必須掌握企業數位轉型商機、擴大用戶市場。

跳脫傳統電信業 率先推動「智慧生活」品牌識別

亞太電信洞燭先機，早於 2014 年推出「Gt 智慧生活」品牌識別，加速數位轉型，以行動、寬頻、數位做為業務發展重心，跳脫傳統電信產業，發展多元智慧應用，在台灣電信市場推出多項領先業界的創新服務及產業變革，在 ICT、IoT 及 Digital Service 等數位經濟業務營收大幅成長。亞太電信在 108 上半年品牌資產追蹤調查中，「智慧生活」品牌記憶度榮獲業界第一，數位轉型形象深植消費者心中。

【108 年營運成果】

數位經濟業務營收成長 年度 EBITDA 轉正

綜觀 108 年的營運發展，亞太電信順利完成減資及增資案，使公司財務結構更加健全，在數位經濟業務營收表現亮眼，ICT 營收年增 255%、IoT 營收年增 191%，數位門市有效用戶數年增 98%，並創下 108 年 EBITDA（稅前息前折舊前攤銷前利潤）全年轉正佳績。

108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單位: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數
營業收入淨額	14,246,066	14,565,959	-319,893
稅前 EBITDA	842,901	-631,842	1,474,743
稅後淨利	-5,161,873	-3,267,732	-1,894,141
稅後 EPS (元)	-1.78	-1.17	-0.61
※上述之稅後淨利，係為綜合損益前之稅後淨利			

中高頻並進 透過策略合作 提供 5G 服務

亞太電信持續進行 5G 布局，奪得多項業界領先紀錄，包含取得台灣第一張 5G 實驗網執照、打造台灣首家 GSMA Open Lab 認證實驗室、業界第一個以 5G 直播 8K 影像、透過 5G 進行無人機首飛。亞太電信同時與經濟部合作推動「5G 創育加速器」計畫，結合政府、企業、新創團隊與國際合作夥伴，共同扶植 5G 新創發展。

在首波 5G 釋照競標，亞太電信取得 28GHz 頻段 400MHz 頻寬，未來將結合 28GHz 高頻寬、低延遲與大連結的優勢，打造特定場域及企業專網應用，提供企業專屬的 5G 垂直應用；在 3.5GHz 中，則規劃與其他電信合作夥伴，以共建網路最具效益的方式來提供 5G 服務，透過雙軌策略，讓亞太電信在 5G 服務與網路架構擁有更大的彈性與競爭性。

依不同產業特性 打造多元企業垂直應用方案

亞太電信運用豐富產業銷售經驗，依不同產業特性，推動各項垂直領域的智慧應用解決方案。「智慧辨識」部分，亞太電信為業界第一個推出人臉辨識應用服務的業者，AI 視覺辨識整合應用目前已導入在校園、零售、銀行、製造等領域；「智慧空品」部分，協助全台近半縣市打造智能空氣品質監測平台，透過大數據、物聯網協助政府進行空汙防制；「智慧電表」部分，打造智慧電網，為全台最大智慧讀表通訊方案供應商；「智慧農業」部分，透過物聯網，進行農業及養殖監測、分析及智能控制，打造產銷一條龍服務；「智慧防汛」部分，建置遠端監控智慧防汛網，隨時掌握水情及災點，目前已導入於多個縣市的防汛及下水道專案；「智慧製造」部分，推動無人搬運車(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AGV)、機聯網、物件辨識、環安衛等智慧製造解決方案，推動工業 4.0 產業升級。

結合數位科技 優化消費者體驗 跨界合作共創雙贏

亞太電信結合數位科技應用，優化消費者的服務體驗；並攜手策略夥伴，推動多元商品銷售，共創雙贏，在個人用戶市場創下多項佳績，如數位門市領先業界率先導入「光學辨識證件(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OCR)」技術、跨界攜手全家、萊爾富超商異業合作，推出「立馬驗」超商機台身分驗證功能，完成認證、購卡、開通一條龍新服務，讓線上申辦門號變得更快速且便利。此外，亞太電信攜手宏佳騰、JARVISH 等終端大廠，跨界推出智慧電動車、智慧安全帽等多元資費方案，提供消費者申辦門號專案時能擁有更多元選擇。

【109 年營運展望】

提升網路品質 推廣 5G 及發展應用

因應 5G 時代來臨，提升 4G/5G 網路品質為 109 年重要的技術工作重點之一，除延續 4G 時期多元的解決方案，來優化網路訊號及減少客訴案件外；因應 5G 技術特性及服務需求，亞太電信針對不同應用類型，進行細部規劃，除建置大小型基地台外，並因應各式場景及環境，針對不同的設備種類及 5G 頻段，打造高品質、高可靠度及具備彈性的 5G 網路架構，以滿足客戶各種不同創新應用服務需求，無論是個人或企業用戶均可獲得最佳使用體驗。

產業垂直應用發展下，帶動 5G 企業專網需求，亞太電信未來也將深耕企業專網應用服務，協助企業打造專屬頻率、網路設備及應用服務；綜觀國內外發展，日本、德國也紛紛制定企業專網政策，將企業專網視為 5G 發展的重要關鍵服務之一，並規劃指定頻段供企業申請，自行規劃相關應用服務，我國行政院也於去年底公佈 5G 專網頻譜相關規劃。亞太電信具備豐富的網路設計、建設及維運經驗，未來將打造端到端完整的應用服務，提供高品質的 5G 網路，透過 5G 高資料傳輸速率和低延遲等技術特性，進行無線化連網，讓系統整合更加彈性化；企業用戶在企業專網的環境下，享有高安全性及高性能的服務，成為企業用戶最可靠且值得信賴的夥伴。

新夥伴、新組織、新人才三大方向 布局六大垂直領域

展望未來，亞太電信不做「笨水管」，要做有意識的智慧生活解決方案提供者，朝新夥伴、新組織、新人才三大方向持續努力，展開數位轉型的長征之路。亞太電信將結合鴻海科技集團之製造、平台及終端等資源，透過策略合作方式，持續強化技術研發、基礎網路架設、應用服務整合、客戶開發及營運四大核心競爭力，驅動 B2C & B2B 業務雙引擎，攜手更多策略夥伴，發展智慧製造、農業、交通、醫療、零售、娛樂等六大垂直場域應用服務。在公司組織與人才培育方面，成立「數位服務處」專責組織；對外網羅更多數位科技人才，推動新組織、新人事變革，驅動數位轉型。

既有電信&數位經濟業務營運策略 B2C 及 B2B 雙引擎啟動數位轉型

在既有電信服務的推展，面對高度飽和的行動通訊市場，亞太電信因應數位趨勢，強化實體通路的數位體驗；透過異業合作，以「打群架」方式，延伸通路，產生會員互導及資源互惠的加乘效果；同時加重家庭暨中小企業的客群取得，透過開發聯採夥伴，取得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在固網及 ISP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 部分，利用雙鐵骨幹高品質的優勢，搶攻國內外電信業者/互聯網的骨幹電路需求、大型企客 Intranet、校園網路；於光纖涵蓋範圍內，主推大頻寬光纖上網，搶攻政府及企業數據電路、寬頻上網客戶。

在數位經濟業務的推廣，分為 B2C 及 B2B 兩大業務。B2C 應用，未來有 90% 的 5G 網路流量都將用在影片串流上，擴增實境、虛擬實境等遊戲的流量也會大幅增長。亞太電信將聚焦在擴增實境 (Augmented Reality, AR)、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VR) 及雲端串流遊戲 (Clouding Gaming) 等領域發展，持續推動 OTT 影音串流服務。

B2B 應用服務，亞太電信以基礎電信網路為基礎，與服務提供商合作，建構垂直領域應用，並以平台介面的形式接入更多的網路軟、硬體及服務解決方案，朝向「軟體管理平台」與「垂直領域與通訊系統整合」方向發展，從連線管理、資料傳輸，到邊緣運算開放 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大數據分析、AI 智慧分析與決策，形成產業生態系，提供智慧企業應用解決方案與創建新服務契機，迎接 5G 新世代。

未來與加值服務提供商 (Value-added reseller, VAR) 針對其優勢行業領域共同開發 5G IoT 應用市場，並整合各類感測器及智慧終端合作夥伴，創建垂直場域應用方案。在合作模式方面，與生態合作夥伴就產品、技術及銷售通路層面優勢，進行策略投資、營收分潤、產品共同開發及聯合行銷等策略合作，擴大 5G 垂直應用場域的市場觸及面，達到雙贏局面。

堅持「走創新的路，提供更好的服務價值給我們的客戶」是亞太電信不變的信仰，5G 的數位轉型之路充滿商機與挑戰，除持續強化數位消費的市場外，我們也積極掌握企業數位轉型商機、擴大商業用戶服務應用，並結合集團優勢，持續在 5G、物聯網、人工智慧、機器人等應用領域，創建更多、更有感的智慧新生活。最後，再次感謝各位的支持，亞太電信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且精進服務，以回報股東的需求與期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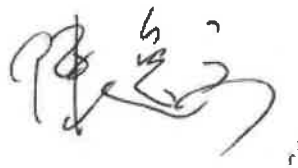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逸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379 號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太電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有關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亞太電信集團之收入主係電信服務收入及手機銷貨收入等，其中電信服務收入可細分為語音/簡訊及行動上網數據收入等，各類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電信合約之約定與實際使用狀況計算，因電信服務收入之合約種類繁多，且交易量龐大，故亞太電信集團仰賴系統計算之結果認列電信服務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對亞太電信集團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正確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瞭解電信服務收入計算邏輯之合理性，並測試其有關之話務量及費率之重要應用控制。
3.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用戶之電信服務帳單。
4.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入帳之立帳傳票。
5. 抽核電信用戶之合約與系統資訊。

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六(八)及六(九)。

亞太電信集團之營運資產佔總資產之比例係屬重大，該等資產之評價受整體產業環境及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亞太電信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估計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

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亞太電信集團提供之資訊及其委託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營運資產鑑價報告，並對其中之內容進行評估：

1.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2.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3.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4. 評估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太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太電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太電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太電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太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太電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04,093	18	\$	1,002,04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6,021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261,748	1		261,42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846	-		11,8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74,871	3		1,416,90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三)		66,526	-		144,5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三)		67,447	-		126,8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7,109	-		18,353	-
130X	存貨	六(四)		384,718	1		653,329	2
1410	預付款項	七(三)		309,315	1		350,4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33,411	-		132,7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39,105	24		4,118,645	11
非流動資產		六(二)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		113,839	-		166,2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三)		10,766,263	24		12,104,12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三)		3,638,738	8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三)		11,171,564	24		12,128,141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256,393	9		4,418,515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七						
		(三)及八		4,865,055	11		4,788,091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811,852	76		33,605,113	89
1XXX	資產總計		\$	45,750,957	100	\$	37,723,758	100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550,000 3	\$ 1,13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750,000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三)	300,897 1	268,668 1
2150	應付票據		20,983 -	20,651 -
2170	應付帳款		980,208 2	1,315,20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31,374 -	55,1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三)	2,413,775 5	3,173,39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5,015 -	1,73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及九(一)	18,750 -	37,6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1,217,416 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49 -	51,9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19,667 16	6,054,468 1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369,953 1	322,1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3,548 -	195,4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1,994,753 4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87,143 1	288,2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75,397 6	805,839 2
2XXX	負債總計		9,995,064 22	6,860,307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8,171,964 84	42,982,322 1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 -	6,786,82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535,04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604,463) (6)	19,555,705) (5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2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567,501 78	30,748,506 82
36XX	非控制權益		188,392 -	114,945 -
3XXX	權益總計		35,755,893 78	30,863,451 8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45,750,957 100	\$ 37,723,75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三)	\$ 14,246,066 100	\$ 14,565,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及七(三)	(13,675,272) (96)	(13,200,355) (91)
5900 營業毛利		570,794 4	1,365,604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七(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4,266,536) (30)	(4,650,048) (32)
6200 管理費用		(1,369,915) (9)	(1,484,20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3,995) (1)	(158,51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40,446) (40)	(6,292,768) (43)
6900 營業損失		(5,169,652) (36)	(4,927,164)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三)	103,213 1	228,27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22 -	53,3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三)	(78,965) (1)	(2,1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70 -	172,818 2
7900 稅前淨損		(5,144,982) (36)	(4,754,346) (3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16,891) -	1,486,614 10
8200 本期淨損		(\$ 5,161,873) (36)	(\$ 3,267,732)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869 -	\$ 8,7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973) -	68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96 -	9,3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 -	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 -	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58,026) (36)	(\$ 3,258,302) (2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00,072) (36)	(\$ 3,293,990)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8,199 -	\$ 26,25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96,197) (36)	(\$ 3,284,577)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38,171 -	\$ 26,275 -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七)	(\$ 1.78)	(\$ 1.17)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七)	(\$ 1.78)	(\$ 1.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失效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失效

員工行使認股權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減資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982,322	\$ 6,622,960	\$ 130,219	\$ 1,747	\$ 535,041	\$ 19,286,100	\$ -	\$ 30,986,189	\$ 87,833	\$ 31,074,022
-	-	-	-	-	3,014,993	-	3,014,993	-	3,014,993
42,982,322	6,622,960	130,219	1,747	535,041	(16,271,107)	-	34,001,182	87,833	34,089,015
-	-	-	-	-	(3,293,990)	-	(3,293,990)	26,258	(3,267,732)
-	-	-	-	-	9,392	21	9,413	17	9,430
-	-	-	-	-	(3,284,598)	21	(3,284,577)	26,275	(3,258,302)
-	-	30,880	1,021	-	-	-	31,901	837	32,738
-	-	(6,048)	6,048	-	-	-	-	-	-
\$ 42,982,322	\$ 6,622,960	\$ 155,051	\$ 8,816	\$ 535,041	\$ 19,555,705	\$ 21	\$ 30,748,506	\$ 114,945	\$ 30,863,451
\$ 42,982,322	\$ 6,622,960	\$ 155,051	\$ 8,816	\$ 535,041	\$ 19,555,705	21	\$ 30,748,506	\$ 114,945	\$ 30,863,451
-	-	-	-	-	(5,200,072)	-	(5,200,072)	38,199	(5,161,873)
-	-	-	-	-	3,896	(21)	3,875	(28)	3,847
-	-	-	-	-	(5,196,176)	(21)	(5,196,197)	38,171	(5,158,026)
-	-	4,731	7,335	-	-	-	12,066	6,007	18,073
-	-	(12,728)	12,728	-	-	-	-	-	-
-	-	-	-	-	-	-	-	32,395	32,395
-	-	-	3,126	-	-	-	3,126	(3,126)	-
-	-	-	-	(535,041)	535,041	-	-	-	-
-	(6,622,960)	(147,054)	(32,005)	-	6,802,019	-	-	-	-
(14,810,358)	-	-	-	-	14,810,358	-	-	-	-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 38,171,964	\$ -	\$ -	\$ -	\$ -	(\$ 2,604,463)	-	\$ 35,567,501	\$ 188,392	\$ 35,755,8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144,982)	(\$	4,754,3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4,313,475		2,768,09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699,078		1,527,22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數	六(九)	2,308,836		2,858,6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3,995		158,5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21)		3,00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8,965		2,1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303)	(	11,3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8,073		32,7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15,123)	(	42,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29		9,45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	(	559)
估列訴訟損失	六(二十二)	11,681		7,528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六(十三)	(11,520)	(	144,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0)		411,686
合約資產		54,288		41,929
應收票據淨額		8,040		251,994
應收帳款淨額		(155,670)	(	168,6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6,550	(	69,108)
其他應收款		56,038	(	2,770)
存貨		274,799	(	386,081)
預付款項		(2,018)	(	34,83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621,859)	(	2,446,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2,229		73,379
應付票據		332		6,541
應付帳款		(334,999)		258,6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21)		23,656
其他應付款		(163,475)	(	125,574)
其他流動負債		(40,744)		29,649
負債準備		(19,031)	(	36,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521)	(	25,4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578		13,5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0,099		315,386
支付之所得稅		(5,250)	(	987)
收取之所得稅		2,078		5,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6,927		319,700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2,637,441)	(\$ 2,441,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18	1,6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3,043)	(140,4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343	91,93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10,259)	(411,847)
處分無形資產		-	1,118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7,333	(1,2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1,011)	(311,3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577)	(18,855)
收取之利息		4,687	12,0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4,550)	(3,218,4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420,000	1,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7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66,588	95,7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73,874)	(74,07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1,446,957)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0,00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32,395	-
支付之利息		(78,436)	(1,8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69,716	1,149,816
匯率影響數		(49)	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02,044	(1,748,9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2,049	2,750,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04,093	\$ 1,002,0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有關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係電信服務收入及手機銷貨收入等，其中電信服務收入可細分為語音/簡訊及行動上網數據收入等，各類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電信合約之約定與實際使用狀況計算，因電信服務收入之合約種類繁多，且交易量龐大，故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仰賴系統計算之結果認列電信服務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6.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正確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7. 瞭解電信服務收入計算邏輯之合理性，並測試其有關之話務量及費率之重要應用控制。
8.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用戶之電信服務帳單。
9.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入帳之立帳傳票。
10. 抽核電信用戶之合約與系統資訊。

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六(九)及六(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資產佔總資產之比例係屬重大，該等資產之評價受整體產業環境及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估計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訊及其委託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營運資產鑑價報告，並對其中之內容進行評估：

1.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2.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3.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4. 評估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81,810	17	\$ 774,223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261,748	1	261,42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017	-	8,9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75,523	3	1,372,63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三)	20,955	-	120,9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7,406	-	126,0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6,584	-	18,350	-		
130X	存貨	六(四)	346,664	1	293,838	1		
1410	預付款項	七(三)	359,307	1	335,9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29,001	-	132,7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62,015	23	3,445,166	9		
非流動資產		六(二)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一)	113,839	-	166,2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2,538	-	150,9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三)	10,737,022	24	12,100,437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三)	3,632,386	8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及七(三)	11,168,612	25	12,124,636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245,592	9	4,418,515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一)、七						
		(三)及八	4,850,885	11	4,775,143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940,874	77	33,735,899	91		
1XXX	資產總計		\$ 45,402,889	100	\$ 37,181,065	100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545,000	3	\$ 1,10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750,000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三)		298,891	1	192,176 1
2150	應付票據			20,358	-	20,651 -
2170	應付帳款			500,066	1	801,42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39,167	-	51,8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三)		2,780,896	6	3,382,354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及九(一)		17,481	-	37,6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1,214,381	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49	-	51,9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77,489	16	5,638,065 1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369,953	1	322,1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3,548	-	195,4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1,991,285	4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273,113	1	276,8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57,899	6	794,494 2
2XXX	負債總計			9,835,388	22	6,432,559 17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8,171,964	84	42,982,322 1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	-	6,786,82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535,04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2,604,463)	(6)	(19,555,705) (5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21 -
3XXX	權益總計			35,567,501	78	30,748,506 8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402,889	100	\$ 37,181,06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三)	\$ 13,499,710 100	\$ 14,291,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及七(三)	(13,102,023) (97)	(13,021,381) (91)
5900 營業毛利		397,687 3	1,270,086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七(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4,248,898) (31)	(4,639,271) (33)
6200 管理費用		(1,312,722) (10)	(1,462,08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4,969) (1)	(158,53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56,589) (42)	(6,259,890) (44)
6900 營業損失		(5,258,902) (39)	(4,989,804)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三)	105,177 1	228,9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614 -	(53,19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三)	(78,556) -	(1,9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1,595 -	33,1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830 1	206,856 2
7900 稅前淨損		(5,200,072) (38)	(4,782,948) (3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 -	1,488,958 10
8200 本期淨損		(\$ 5,200,072) (38)	(\$ 3,293,990)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4,869 -	\$ 8,7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973) -	68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96 -	9,3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	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 -	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75 -	\$ 9,4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96,197) (38)	(\$ 3,284,577) (23)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1.78)	(\$ 1.17)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1.78)	(\$ 1.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2,982,322	\$ 6,622,960	\$ 130,219	\$ 1,747	\$ 535,041	(\$ 19,286,100)	\$ -	\$ 30,986,18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3,014,993	-	3,014,993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42,982,322	6,622,960	130,219	1,747	535,041	(16,271,107)	-	34,001,182
本期淨損	-	-	-	-	-	(3,293,990)	-	(3,293,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92	21	9,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84,598)	21	(3,284,5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0,880	1,021	-	-	-	31,90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6,048)	6,048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2,982,322	\$ 6,622,960	\$ 155,051	\$ 8,816	\$ 535,041	(\$ 19,555,705)	\$ 21	\$ 30,748,506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2,982,322	\$ 6,622,960	\$ 155,051	\$ 8,816	\$ 535,041	(\$ 19,555,705)	\$ 21	\$ 30,748,506
本期淨損	-	-	-	-	-	(5,200,072)	-	(5,200,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96	(21)	3,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96,176)	(21)	(5,196,19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731	7,335	-	-	-	12,066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2,728)	12,728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126	-	-	-	3,12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535,041)	535,041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622,960)	(147,054)	(32,005)	-	6,802,019	-	-
減資彌補虧損	(14,810,358)	-	-	-	-	14,810,358	-	-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8,171,964	\$ -	\$ -	\$ -	\$ -	(\$ 2,604,463)	\$ -	\$ 35,567,5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200,072)	(\$	4,782,9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4,307,859		2,763,77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697,714		1,525,89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數	六(十)		2,308,836		2,858,6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4,969		158,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十三)		-		3,00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78,556		1,99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7,689)	(	11,2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4,490		30,217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予母公司員工			667		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31,595)	(	33,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	15,123)		42,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8,49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	-	(		559)
估列訴訟損失	六(二十三)		11,681		7,528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六(十四)	(	11,520)	(	144,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411,686
合約資產			54,287		41,929
應收票據淨額			5,970		254,893
應收帳款		(	100,068)	(	144,11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9,983	(	58,148)
其他應收款			62,350	(	2,459)
存貨		(	47,073)	(	66,985)
預付款項		(	66,575)	(	24,58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1,621,859)	(	2,446,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6,715	(	2,804)
應付票據		(	293)		6,541
應付帳款		(	301,362)	(	38,1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676)		24,112
其他應付款		(	205,411)	(	128,778)
負債準備		(	20,300)	(	36,000)
其他流動負債		(	40,744)		33,4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521)	(	25,4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578		13,5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2,774		240,736
支付之所得稅		(	309)	(	383)
收取之所得稅			2,075		5,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4,540		245,638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2,408,305)	(\$ 2,373,8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15	1,6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6,388)	(105,9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5,909	67,6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09,448)	(411,847)
處分無形資產		-	1,118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1,743	(1,2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1,010)	(311,3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577)	(18,855)
收取之利息		4,018	11,8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9,643)	(3,140,8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445,000	1,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7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56,201	85,5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66,172)	(73,21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444,313)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10,000,000	-
支付之利息		(78,026)	(1,7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62,690	1,110,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07,587	(1,784,7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4,223	2,558,9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81,810	\$ 774,2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於管理規章、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管理規章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現行第一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並增訂第一項條文。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及法務單位共同負責下列事項，<u>並由人力資源單位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三、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u>規劃提供檢舉管道，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五、<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u>並由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以下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一、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二、<u>規劃提供檢舉管道並為受理專責單位，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三、<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 依公司治理評鑑規範，修訂專責單位，並刪除現行第三項條條文，原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移至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爰刪除本條第二項文字。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及法務單位為專責單位，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由人力資源單位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三、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規劃提供檢舉管道，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五、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及教育訓練相關作業，並由稽核單位負責以下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二、規劃提供檢舉管道並為受理專責單位，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三、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1)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訂，爰修訂本條標題、專責單位及條文內容。 (2)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3)現行第一項第一至三款移列第三至五款，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2)配合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4)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 本條係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1)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2)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參酌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準則予以獎懲，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準則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參酌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準則予以獎懲，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準則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規定，爰酌修訂表條第一項文字，並增訂本條第二項檢舉人至少應提供資訊並允許匿名檢舉。 (2)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修正本條標題。

一〇八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一、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於108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14,810,357,700元，銷除已發行股份1,481,035,770股，減資比例約34.456858%。

(二)此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0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3597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商業司108年12月9日經授商字第1080117541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減資後換發新股亦已於109年1月20日上市掛牌買賣。

二、108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

(一)執行情形

1、營運面：

為提升用戶數及ARPU(每用戶平均收入)，並增加營業收入來源，已持續執行如下行動方案：

- (1)持續優化網路建設及提升網路自建涵蓋率，以降低退租率並擴大新進用戶。
- (2)透過iPhone及更多優質的終端商品來吸引消費者選擇資費較高的終端手機合約。
- (3)透過續約及電銷外撥的方式，刺激用戶加購增值服務內容。
- (4)擴大現有的網路門市可販售的商品內容。
- (5)成立客服電銷外撥團隊，開發新用戶。
- (6)持續鞏固實體加盟通路及盤商通路，並開始經營電商平台通路
(MoMo、Pchome、ETmall、Shopee、Yahoo、udn)以擴大終端商品的銷售通路。
- (7)拓展ICT/IoT/智慧產品，提供工作生活、教育生活、娛樂生活、家庭/社交生活、安全生活、健康/醫療生活、財產交易採購生活、循環環保/交通安全生活等八大智慧生活之應用服務，如B2B/B2G應用方案、網通服務NaaS/DDoS、企業通訊應用服務、BOSS++/UC++、智慧能源管理、B2G智慧交通服務、B2B IoT連線應用增值、B2G IoT應用標案、人臉辨識應用方案、SAFE++智慧安防方案、SHOP++企業智慧商情及智慧機器人…等，以期超越傳統電信思維，貫徹亞太電信”Gt 智慧生活”之品牌精神。

2、財務規劃面

- (1)已依108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決議，於108年11月完成私募1,000,000,000股，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10元，私募金額新台幣10,000,000,000元，並奉經濟部商業司108年12月9日經授商字第1080117541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2)本次增資後，有助健全本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彈性，預期未來對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二)執行成效：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損益及財務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比率
營業收入	14,246,066	14,565,959	(319,893)	(2.20%)
營業成本	13,675,272	13,200,355	474,917	3.60%
營業毛利	570,794	1,365,604	(794,810)	(58.20%)
營業費用	5,740,446	6,292,768	(552,322)	(8.78%)
營業淨利(損)	(5,169,652)	(4,927,164)	(242,488)	(4.92%)
稅前淨利(損)	(5,144,982)	(4,754,346)	(390,636)	(8.22%)
本期淨利(損)	(5,161,873)	(3,267,732)	(1,894,141)	(57.97%)

說明：

- 1、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 ARPU(每用戶平均收入)下滑，及本公司為優化通訊品質而持續建置行動寬頻網路及基站，致使營業成本增加。
- 2、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透過摺節佣金及廣告費用所達成。
- 3、本期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去年同期認列所得稅利益所致。
- 4、108 年 11 月完成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100 億元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68.02%及 51.44%提升為 149.45%及 139.97%，償債能力已明顯獲得改善。

一〇八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

項目	108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8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於不超過普通股1,50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得於一年內分一至三次募集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不低於「(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私募價格。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108年11月7日前三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9.55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10.00元，為參考價格之104.71%，符合股東臨時會之決議。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最近連續二年虧損，依據「公司法」第270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不得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故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8年11月21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tr><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 (仟股)</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td></tr><tr><td>鴻海精密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 三條之六 第二款</td><td>700,000</td><td>持股10% 以上大股東</td><td>無</td></tr><tr><td>鴻揚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td><td>300,000</td><td>本公司 法人股東</td><td>無</td></tr></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鴻海精密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 三條之六 第二款	700,000	持股10% 以上大股東	無	鴻揚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	本公司 法人股東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鴻海精密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 三條之六 第二款	700,000	持股10% 以上大股東	無															
鴻揚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	本公司 法人股東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10.00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00元，為參考價格9.55元之104.71%。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有限制，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之保障。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08年第四季已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20億元，餘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或支應5G發展所需。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增資後，有助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彈性，未來對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附件七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1.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2.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u>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u>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 <u>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 11. <u>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u> 12.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3.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4.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15.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6. <u>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u> 1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3. <u>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u> 2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1.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2.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9.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0.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1.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12.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依業務擴展需要，增加營業項目。 (2)調整營業範圍項目序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2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0.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31. F214990 其它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3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6.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3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9.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4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4.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4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46.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47. JE01010 租賃業。 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受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0.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3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5.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3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7. JE01010 租賃業。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受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	※ (1)配合公司法一百六十二條修訂，故酌予修訂本條文第一項文字。 (2)配合公司法一百六十二條之二修訂，故酌予修訂本條文第二項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始得辦理停止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始得辦理停止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得於董事在其任期內，因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會得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以提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自第八屆起董事人數改設為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得於董事在其任期內，因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會得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以提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	※ 本公司自第八屆起董事人數已改設為十一人，已不需再於章程中贅述，故酌予修訂本條文第一項文字。
第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u>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人員、財務、會計或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十、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二、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十三、預算及決定之核定。 十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第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人員、財務、會計或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十、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二、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十三、預算及決定之核定。 十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1)配合 107 年度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訂，基於金融機構以外之公開發行公司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一規定，第二季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承認暨配合 108 年度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訂，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管理程序，明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故修訂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2)配合實務作業，故酌予修訂本條文第一項第二十四款。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十五、對外轉投資之核定。 十六、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十七、公司章程修改、變更資本額之核定。 十八、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核定。 十九、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二十、本公司財產設定抵押之核定。 二十一、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核定。 二十二、公司各項規章之核定。 二十三、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二十四、<u>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u> 二十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十六、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二十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十五、對外轉投資之核定。 十六、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十七、公司章程修改、變更資本額之核定。 十八、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核定。 十九、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二十、本公司財產設定抵押之核定。 二十一、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核定。 二十二、公司各項規章之核定。 二十三、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二十四、<u>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議案。</u> 二十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十六、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二十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行。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行。	※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備妥供股東索閱，及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u>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備妥供股東索閱，及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 (1)配合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暨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正本條文第四項。 (2)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函，爰訂本條文第五項。 (3)原第五項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4)原第六項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相關文字。 (5)原第七項修正為第八項。 (6)原第八項修正為第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u>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暨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條，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2)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本條文第四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股份無表決權。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u>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股份無表決權。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u>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均無反對或棄權者時，且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及參酌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增修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u>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u>，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及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正本條文。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u>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考量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相關文字。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改文字。
第九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	第九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	※ 本作業程序於第七屆董事會修訂後辦理，相關文字不再贅述。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八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四、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懲處規定辦理。 五、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前述作業程序之修訂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六、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八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四、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懲處規定辦理。 五、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u>，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前述作業程序之修訂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條文。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應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對象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 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 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u> 除上述對象外，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應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對象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 除上述對象外，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u>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u>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子公司：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者，<u>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u>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子公司：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	※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需明定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訂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及貸放資金原因與情形，故增訂定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形，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 <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 <u>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限額以及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需備妥提供經濟部公司登記事項卡、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等財務資料，向本公司出具申請書具函申請。申請書應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 二、借款人需開具同額票據，並經其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其他可靠之公司行號背書保證，或提供與借款金額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予本公司作為擔保。 三、資金調度主辦單位於接到借款人之申請函件時，承辦人應即審查前述文件，並將開具之票據或擔保品交徵信單位徵信及風險評估。經評定後，承辦人應將本案函證之詳細申請資料及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裁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需備妥提供經濟部公司登記事項卡、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等財務資料，向本公司出具申請書具函申請。申請書應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 二、借款人需開具同額票據，並經其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其他可靠之公司行號背書保證，或提供與借款金額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予本公司作為擔保。 三、資金調度主辦單位於接到借款人之申請函件時，承辦人應即審查前述文件，並將開具之票據或擔保品交徵信單位徵信及風險評估。經評定後，承辦人應將本案函證之詳細申請資料及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裁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示，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依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五、詳細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項目，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示，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依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詳細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項目，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改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u>保留意見</u>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u>，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列入董事會紀錄。	※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條文。 本作業程序於第七屆董事會修訂後辦理，相關文字不再贅述。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鍾聰明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實務教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美國康乃狄克州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IMO)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委 ●(韓國)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外部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委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委	0

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內容		
董事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張嘉祥	APTT Management Pte.Limited	董事
朱來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局長
獨立董事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鍾聰明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順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Dynapack Technologies (Cayman) Corp.	董事暨法定代表人
	順達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法定代表人
	順達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暨法定代表人
	昆山順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暨法定代表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鹿寮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鈺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系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捷耀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韓國)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外部董事